大足财建〔2022〕64号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关于调整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 危房改造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区住建委，各相关镇街：

区住建委《关于安排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函》（大足住建委函﹝2022﹞152号）收悉，根据《关于下达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渝财建〔2022〕79号）和区财政局《关于调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大足财农〔2022〕18号）等文件精神。根据区住建委验收结果，现调整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资金247万元到各相关镇街（详见附件1），同时追减区住建委“50011122T000002075487-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”99.05万元、“50011122T000002627282大足区2022年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”87.1万元、“50011122T000002627224-大足区2022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（农村厕所改造）”60.85万元。

各镇（街）要按照《财政部 住建部关于印发<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财社〔2016〕216号）、《重庆市财政局等十二部门 关于进一步加强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管理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坚持补助资金拨付“一卡通”管理制度，及时申请资金拨付，严禁挤占挪用和滞留，防止套取骗取、重复申领补助资金及吃拿卡要、索要好处费等违法违纪行为。

为加快完成财政直达资金监控平台相关工作的步伐，提高监控平台任务完成质量，请在资金下达后5日内完成绩效目标表，在资金拨付后5日内完成到人到户表，并将电子档及领导签字盖章的扫描件交至财政局经建科。

附件：1. 2022年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分配表（第二批）

2.到人到户资金发放明细表

3.危房改造项目绩效指标表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

 2022年10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委。

重庆市大足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31日印发